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參考答案

考試科目：二專 505 保險學

考試日期：113 年 12 月 22 日 節次：2

一、解釋名詞：(20%)

1. 定值保險：

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約時，事先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保險價額，以此為保險金額，待保險事故發生時，直接按該約定價額計算損失。

2. 危險逆選擇：

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存在資訊不對稱，被保險人會利用自己所具有之資訊優勢，選擇對自己較有利之條件或商品。

3.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適用於保險業所經營之一年期保險契約。保險業於年度決算時，針對尚未屆滿之保險契約，其應屬於次一會計年度之保險費，按比例提存準備金。

4. 物上代位：

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若以推定全損方式賠償，在給付全部保險金額後，取得保險標的殘餘物之所有權。

二、計算題(10%)：請列示出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針對某一險種，依過往經驗，其損失頻率為千分之 2.2、損失幅度為\$250 萬元。若該險種之附加費用率為 35%，則保險費應為多少？（請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個位數）

$$\text{Ans: } \$250 \text{ 萬元} \times 2.2/1000 = \$5500$$
$$\$5500 / (1 - 35\%) = 8462$$

三、問答題（70%）：請務必依照題號順序作答。未依題號順序作答者，不予計分！

1. 請分別敘明以金額為基礎的自負額以及以時間為基礎的自負額有何不同(請個舉一例說明)?

要保人與保險人在保險契約中訂定自負額，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各自有何好處?(25%)

Ans: 1.以金額為基礎的自負額:扣減式自負額。在保險契約中，約定一確定金額或比例，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所致損失，被保險人先行負擔該確定金額內之損失或比例，就超出之部分，始由保險人負擔。

2.以時間為基礎的自負額:試保期間。自保險契約生效後，至承保責任開始前之一段期間。適用於健康保險。

3.對於要保人可減少保費支出、提升被保險人之危險管理意識，與保險人可減少小額賠款及行政成本。

2. 保險法對於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有何規範?(20%)

Ans:1. 被保險人須對第三人依法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2. 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始取得代位權。

3. 保險人代位求償之金額以不超過其賠款金額為限。

4. 保險人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代位求償。

3. 保險業屬特許行業。基此，保險業財務經營之構面上有哪些特質?(25%)

Ans: 1. 須確保未來之清償能力 2. 在資產/負債之評價上應嚴守穩健原則

3. 保險成本發生於未來，故須依賴大量隻統計資料及精算技術

4. 除核保利潤外，資金運用之投資績效，須超過預定利率始有業外之盈餘貢獻。

5. 有獨特之保險會計制度。